

2025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 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3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47970 件。

（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安全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宽严相济惩治各类犯罪，共批准逮捕 24777 人、提起公诉 52115 人，全省社会大局持续保持稳定。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始终把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筑牢国家安全东南屏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 1548 人，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陈年命案重案

7人，昭示正义绝不会缺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603人。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起诉24108人。

有力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起诉网络犯罪11110人。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4796人，联合制定办案指引规范跨境案件管辖，对缅北魏家、刘家犯罪集团依法提起公诉。维护公民网络权益，起诉侵犯个人信息、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犯罪214人。

依法保障金融安全。守护群众“钱袋子”，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619人。从严惩治证券期货犯罪，办理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犯罪案件6件18人。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起诉利用地下钱庄、虚拟币洗钱等犯罪125人，决不让“黑钱”洗白。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954人，已起诉878人。参与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治理，起诉国企、医药、工程建设、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309人。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85人。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检察履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用心做好服务大局。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制定20条检察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001人；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立案10件、撤案63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

监督 435 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办理公益诉讼 4 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99 人，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87 件。加强原始创新、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注重保护福建知名商标、地理标志。漳州检察机关帮助一企业追回专利 25 项、挽回损失 300 余万元。坚持诚信保护原则，监督防范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聘请 40 名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等，智库共享解决知识产权专业难题。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1212 人，办理公益诉讼 1390 件，监督修复受损山水林田 934 亩。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带司法保护，“检印武夷”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之首。服务海洋强省建设，建立“检护蔚蓝”检侦联盟，起诉涉海犯罪 432 人，办理公益诉讼 55 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运用“检察+碳汇”机制开展生态修复 122 件，认购碳汇 3.56 万吨。

以法为媒促推两岸融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最高检出台加强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究中心建设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办理涉台案件 85 件。完善涉台文物检察保护模式，促成修缮涉台文物 28 处。连续举办十届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

加强涉外检察工作和区域交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依法办理涉外案件 1749 件、司法协助案件 47 件。建设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已实现 21 个区域国别法律一键查询。首次举办中英文双语讲述检察故事活动，4 人入选首批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库。

（三）深化检护民生，做实检察为民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努力解决

群众急难愁盼。

办好民生领域案件。保障群众“菜篮子”“药瓶子”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481人，办理公益诉讼578件。依法护航安全生产，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96人，办理公益诉讼284件，推动加强风险隐患治理。联合整治医保基金管理问题，开展违规发放养老金专项监督，守好百姓“救命钱”“养老钱”。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出重拳、“零容忍”，起诉2486人，联合制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指引、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救助机制。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245人；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特别是初犯、偶犯，依法附条件不起诉493人。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法律监督，督促送教矫治罪错未成年人133名。结合办案推动开展涉未成年人银行卡安全治理，防止青少年沦为电诈“帮凶”。以公益诉讼督促加强电竞场所、“剧本杀”等新业态治理，推动健全完善地方立法。首创的督促监护令、春蕾安全员等制度，被纳入《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1598人。坚持“家暴不是家事”，起诉家暴犯罪28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5件，并帮助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聚焦就业性别歧视、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不到位、“外嫁女”不能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42件。组建全省女检察人员心理咨询师库，为涉案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保障特定群体权益。坚决维护英烈和军人军属权益，起诉冒充军

人招摇撞骗等犯罪 3 人，办理公益诉讼 7 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率先实现“检察+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全省三级全覆盖。参与治理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0 人，办理劳动争议监督 886 件，监督推动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工伤团体险，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心有所安。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办理公益诉讼 117 件。联合建立省级无障碍环境建设协作机制，推动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无障碍呼救系统，让“无声呼救”被听见。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困难群众等支持起诉 799 件。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伸出援手，发放司法救助金 1300 余万元。维护侨胞侨眷侨企权益，办理涉侨案件 7 件。

用心办理群众信访。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县级检察院入驻全覆盖。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共接收信访 23775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3 个月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 99.36%，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到”向“做得好”提升。深化重复信访积案攻坚，制定检察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规定，就地“解法结”“化心结”，全省检察信访总量、重复信访数量稳步下降。

引领社会法治风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和个案办理。制发全省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83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32 场，三级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 769 场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81 件，27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四）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

行活动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等原则，依法不批捕 10318 人、不起诉 8179 人。严格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8914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356 件、撤案 1295 件，追加逮捕 665 人、追加起诉 1774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60 件。推动存量“挂案”全面清理，并建立监督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62 件，法院已审结 133 件，改判、发回重审 97 件。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检察，守好刑事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配合最高检对闽江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组织对 8 个监狱、4 个看守所开展跨地市交叉巡回检察，实现对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全覆盖，纠正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问题 1948 个。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1237 人次。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察。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08 件，法院已审结 182 件，改变率 92.8%。坚持维护裁判权威与保障当事人权益并重，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1704 件正确裁判，做好释法说理、促使服判息诉。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16 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开展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891 件，起诉拒执犯罪 402 人。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纠正打“假官司”129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27 人。

精准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0 件，法院已审结 13

件，改变率 92.3%；对行政诉讼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352 件，对诉讼监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404 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9 件，发布检法合力化解行政争议优秀案例。深化行刑双向衔接，督促移送涉嫌犯罪 88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3847 人，行政机关已处罚 3529 人，既避免过罚不当，又防止不刑不罚。结合办案发布全省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2025 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福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十周年。十年来，共办理公益诉讼 2.5 万余件，覆盖现行 14 个法定领域。省检察院专门召开座谈会、发布白皮书，总结十年实践成效，研究谋划发展新篇。以配合推进专门立法为契机，持续加大办案力度，2025 年办理公益诉讼 3568 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提出检察建议 1773 件，回复整改率 97.6%；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提起诉讼 197 件。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 155 件。

规范开展检察侦查。紧盯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突出问题，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40 人，已判案件均为有罪判决。坚持查人与纠案并重，通过侦查办案推动纠正案件 9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 件。完成省、市两级检察侦查机构专设，为惩治司法腐败提供组织保障。

（五）加强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全面加强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和基层基础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突出抓实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政治轮训。扎实开展深

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引导检察干警增强政治思维、法治观念，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监督办案中，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省检察院制定抓落实工作办法，开展政治督察。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党建工作法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提高队伍专业素能。用好检察官学院、“新福建检察大讲堂”等阵地载体，深化检校合作，分层分类培训 2.6 万人次。加强出庭公诉能力建设，连续三年开展“评庭评案评选”活动，举办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9 个案件入选全国优秀公诉庭、优秀法律文书。完善一线“全科检察官”培养模式，“全科检星”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110 个检察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吴雅芳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

深化检察改革和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全省检察官司法办案职权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 9765 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196 次；实质化开展检察官追责惩戒，制定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办法，让失职者担责、为干事者撑腰。省、市两级首次逐级遴选检察官 20 名。完成铁路检察业务属地管理改革，实现管人管事相统一。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省检察院制定 20 条措施，首次对本级办结案件全覆盖评查，统筹做好质效分析研判、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检查、科学考核考评，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认真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完成最高检巡视集中整改任务。加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修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清单，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重要岗位人员纪法轮训，

严格离退休人员监督管理，加强“八小时外”监督，织密从严管理“防护网”。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检力资源向一线倾斜。做好检察对口援助，选派干警援藏援疆、下基层锻炼 56 人。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参与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用，建成全省检察数据管理平台，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505 个。

（六）接受监督制约，依法规范用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和回复省人大代表意见 381 条。办结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 16 件，专题报告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 5 件。落实与党外人士代表联谊交友等制度，定期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省检察院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交叉视察，三级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 5000 余人次。强化履职配合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依法重新审查，对法院判决无罪等案件逐案开展评查。支持律师依法履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会见、阅卷等权利，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情形 11 件。联合发布《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典型示例指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支持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特约检察员等依法履职，对不捕不诉、控告申诉等案件开展检察听证 3684 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43.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5.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09.61	本年支出合计	21,50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3.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3.86
总计	26,002.80	总计	26,002.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2,009.61	21,924.09				8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	1.3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3	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9.15	17,643.63				85.52
20404			检察	17,579.15	17,493.63				8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30.57	11,930.57				
2040409			“两房”建设	653.53	653.53				
2040450			事业运行	539.04	538.96				0.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32	2,31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05	2,13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03	94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03	93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99	255.99				
20808			抚恤	181.28	1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28	1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98	57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98	57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98	57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83	1,38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83	1,38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73	1,22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10	16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08.94	16,270.77	5,23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43.03	11,704.87	5,238.16			
20404			检察	16,793.03	11,554.87	5,238.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9.62	11,469.62				
2040409			“两房”建设	1,134.67		1,134.67			
2040450			事业运行	536.36	85.25	451.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2	2,25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55	2,07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98	1,0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30	91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7	156.27				
20808			抚恤	181.28	1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28	1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1	57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51	57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1	57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58	1,73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58	1,73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67	1,53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10	165.1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3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89.52	16,489.5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2	2,256.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51	572.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6.58	1,73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24.09	本年支出合计	21,055.42	21,05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88.64	3,58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644.07	总计	24,644.07	24,644.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55.42	16,270.77	4,78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89.52	11,704.87	4,784.65
20404	检察	16,339.52	11,554.87	4,784.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9.62	11,469.62	
2040409	“两房”建设	1,134.67		1,134.67
2040450	事业运行	534.35	85.25	44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2	2,25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55	2,07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98	1,0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30	91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7	156.27	
20808	抚恤	181.28	1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28	1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1	57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51	57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1	57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58	1,73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58	1,73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67	1,53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10	165.1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32.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828.73	310	资本性支出	9.09
30101	基本工资	2,479.37	30201	办公费	113.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53.56	30202	印刷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6
30103	奖金	2,976.2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76	30206	电费	118.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81	30207	邮电费	98.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3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57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52.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23.5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24.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8.87	30213	维修（护）费	60.6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641.30	30215	会议费	3.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470.32	30216	培训费	23.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1	离休费	8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4.43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1.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52	30226	劳务费	9.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8.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8.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16.76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89.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87.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432.95	公用经费合计					1,837.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2.6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4.5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8.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90.3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7.89
3. 公务接待费	6	19.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6002.80 万元，支出总计 26002.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89.82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人员调标工资；二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结算审核支付尾款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200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6.82 万元，增长 9.38%，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24.09 万元。
- 2.其他收入 85.5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150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2.24 万元，增长 7.78%，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6270.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432.95 万元，公用支出 1837.82 万元。
- 2.项目支出 5238.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644.07 万元，支出总计 24644.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96.14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人员调标工资；二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结算审核支付尾款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5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0.56 万元，增长 6.5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6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发放调标工资；二是 2025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机关参公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规范津补贴）”指标经费下达在 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2024 年下达在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2040409 “两房”建设 1,13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69 万元，增长 110.91%。主要原因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结算审核支付尾款。

（三）2040450 事业运行 53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1 万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检察官学院增加 4 名在职人员。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76 万元，下降 3.90%。主要原因是：2025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机关参公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规范津补贴）”指标经费下达在 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2024 年下达在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0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73 万元，下降 27.65%。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二是退休人数比上年度减少 4 人。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18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9 万

元，增长 36.5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去世人员数较上年度增加。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86 万元，增长 134.62%。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购房补贴经费指标合并 in 住房公积金支出中下达。

（十）2210202 提租补贴 16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5 人。

（十一）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71 万元，下降 89.86%。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购房补贴经费指标合并 in 住房公积金支出中下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7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3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3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60%；较上年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报废更新公务用车台数、单价较上年度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4.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10%；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下降 7.9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主要是：出国（境）交流访问产生的国际旅费、食宿费等；差异原因是较上年度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数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8.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31%；较上年增加 19.21 万元，增长 12.0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0.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8%；较上年增加 36.39 万元，增长 67.4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4 辆，主要是：2025 年度报废更新用车台数、单价较上年度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57%；较上年减少 17.18 万元，下降 16.35%。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一般性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45%；较上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4.4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累计接待 177 批次、155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5238.17 万元和 21508.9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40 万元，下降 9.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4.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3.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保障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9.60	7860.50	5238.16	10	66.64	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99.60	5476.68	3985.58	—	72.77		
	上年结转资金		1410.00	1348.74	453.52	—	33.63		
	其他资金		0.00	1035.08	799.06	—	77.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36000	5	5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次	6	5	5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百分比	0.33	5	5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2	2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5.6	5	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100	3	3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百分比	75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66.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99.2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66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分值	得分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20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 + 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3004.54	2998.26	26002.80	21508.94	82.72	4493.86	17.28	10	8.27	
	财政资金小计	21581.94	3072.15	24654.09	21055.43	85.40	3598.66	14.60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级财政资金	21581.94	3072.15	24654.09	21055.43	85.40	3598.66	14.60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1422.6	-73.89	1348.71	453.51	33.62	895.20	66.3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检有力领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重点加强党的建设，以一体推进“三个管理”为抓手做实高质效办案，以落实巡视整改为契机深化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36000	5	5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数		≤414 人	345	5	5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6	5	5			
			业务培训人次		≥2200 人次	22124	3	3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100	3	3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2	2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百分比	75	3	3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3	3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5.60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0 倍数	1.2	4	4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66.64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00 百分比	99.23	10	10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正常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百分比	52.6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27			
评价等级		优（S≥90）									